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3 月 7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強力打擊民生犯罪，本署偵結環台更改電表涉犯詐欺案件，起訴12名被告並聲請沒收4千餘萬元犯罪所得！

為確保民生用電安全及維護公用事業收費之公平性，本署從前(111)年12月起，積極偵辦不肖人士，在臺北、新北、桃園、屏東等地，環台更改電表而詐取電費案件，經持續指揮各地司法警察機關深入偵辦，日前由承辦之林思吟檢察官偵查終結，共查出包括著手更改電表行為人及相關共謀的業者等12名被告，渠等自108年起，為圖經營微型基地台、出租套房、民宿、餐酒館、理髮店及當舖之利，以更改電表之非法方式，降低電表計量度數，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陷於錯誤而依較低度數計費，前後共詐得電費逾新臺幣（下同）4千萬元，分別涉有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得利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同時向法院聲請將被告等人前述所詐得電費4千餘萬元予以宣告沒收；另扣案之犯罪工具自用小客車1輛，則於偵查中即進行變價拍賣，藉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全數繩之於法。

本件係經本署檢察官分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電信偵查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信義分局、北投分局、文山第一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蘆洲分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偵一隊、嘉義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經濟組）、里港分局、內埔分局、恆春分局等各地司法警察機關投入偵辦，並會同台電公司稽查，全案經辦案團隊抽絲剝繭，持續縝密蒐證，自111年12月起至112年8月間，先後依法執行七波、共計37處的搜索，並扣得前開車輛等相關犯罪工具，及時遏阻環台更改電表而詐取電費之不法犯行。

本署爾後仍將依照法務部「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在臺灣高等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督導下，強力打擊各種民生犯罪，共同保障公用事業及民眾權益。